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聞振容

　　黃群群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漢朝等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再字第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再審之訴，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為之，若判決並未確定，即不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再字第1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該判決於民國114年5月1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其上訴不變期間自翌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及末日為例假日，遞延至同年6月9日始屆滿，乃抗告人於系爭判決確定前之同年5月19日提起再審之訴，自不合法。原法院因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又抗告人於原法院提出之民事再審之訴狀並未表明捨棄上訴權，其於法院以電話詢問時表明該書狀之真意為提起再審之訴，亦難認有以言詞捨棄上訴權之意思。其指摘提起再審之訴時系爭判決已經確定，不無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祐　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